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教学楼、实训楼屋面渗漏水治理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92

采 购 人：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采 购 代 理：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2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0
第六章	图纸（如有）	5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
第八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教学楼、实训楼屋面渗漏水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教学楼、实训楼屋面渗漏水治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92
2. 项目名称：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教学楼、实训楼屋面渗漏水治理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2060898.11 元
最高限价：2060898.1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60830-1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教学楼、实训楼 屋面渗漏水治理项目	2060898.11	2060898.11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 （1）拆除 1-2 号教学楼、实训楼平面块料、防水层等，共计拆除面积约为 9405m²（详见工程量清单）；
- （2）垃圾清运（详见工程量清单）；
- （3）新建 1-2 号教学楼、实训楼屋面，共计新建面积约为 9723.62m²（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项目地点：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校内；

5.3 采购范围：本项目包含所有工程量清单中的施工内容等；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5.5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5.6 质保期：5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只面对中小型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3.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截图须显示股东或主要负责人信息）；

3.5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允许联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工贸路康庄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0088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胡龙波、郭振
联系方式：0371-6558591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胡龙波、郭振
联系方式：0371-6558591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工贸路康庄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371-5600885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胡龙波、郭振 电话：0371-6558591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教学楼、实训楼屋面渗漏水治理项目
1.1.5	工程地点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校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响应范围	本项目包含所有工程量清单中的施工内容等
1.3.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3.4	质保期	5 年
1.3.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开工 7 天后承包方提出申请经发包方同意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全部工程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根据审计报告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 2024 年度或者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 3 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成立不足 1 年的企业，须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3.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截图须显示股东或主要负责人信息)； 3.5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允许联合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

		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最高限价以及采购人在磋商活动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最高限价	金额:2060898.11 元；响应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6.1	响应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响应文件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 2.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需要盖章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盖章的扫描件。若有委托代理人

		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上传扫描件。 （3）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或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和公章，响应性文件需要附响应人与造价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书。授权人、造价人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 CA 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的扫描件。 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本造价人员为造价工程师）应附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及网址链接，未附则视为无效标。
3.6.4	响应性文件份数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2.3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

		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1. 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组织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www.hnnggzyjy.cn), 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前, 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 (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 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 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www.hnnggzyjy.c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 (如有)、二次报价 (如有) 等活动,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投标, 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 视为放弃响应。 4.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并确定磋商对象。 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 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 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8.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 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9.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0.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文字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 在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 通知其提交最后报价, 并由磋商小组重新计算报价得分并汇总综合评分。 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 专家 2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应在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	异常低价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

		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以采购预算为计算基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按工程类计算，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总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或成交价的 10%；（注：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缴纳中标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3%，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前向发包人一次性足额缴纳（对公转账形式），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五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剩余质保期按合同约定履行。
		报价方式： （1）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2）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B: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C: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D: 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E: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其他：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转包与分包：不允许

	4. 偏差：不允许 5.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河南省财政厅官网下载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工程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范围、工期、质量标准、质保期

1.3.1 本次响应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保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磋商公告中“**响应人资格要求**”要求；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14) 被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15) 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标准及要求
- (8) 响应性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gzy.net）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以磋商文件格式为准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响应人资格要求”。

3.6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响应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6.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3.6.6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6.7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6.8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6.9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投标

4.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供应商无需递交 U 盘电子版资料。

4.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4.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公布供应商名单；
- （2）供应商解密及采购人解密；
- （3）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异议

响应人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评审

6.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特殊情况下,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3、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第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4) 供应商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

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说明及改造方案、技术要求、磋商文件中合同文本约定的专用条款内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和服务承诺等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成交人如不按本磋商须知第 7.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施工转包给他人。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响应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副本）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其报价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优惠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5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指的是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每份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
	服务承诺 (15 分)	(1) 施工期间: 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 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3 分) ①施工期间服务承诺内容完善, 得 3 分 ②施工期间服务承诺内容较完善, 得 1 分 (2) 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进行打分 (3 分) ①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内容完善, 得 3 分 ②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内容较完善, 得 1 分 (3) 其他实质性免费服务承诺 (3 分) ①服务承诺内容完善, 得 3 分 ②服务承诺内容较完善, 得 1 分 (4) 质保期限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每延长一年加 3 分, 最多得 6 分。 备注: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 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9 分) 各项主要内容及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 合理可行: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科学先进、合理可行的得 9 分;	

	(2)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较为先进、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3)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一般、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9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 (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先进、合理的得 9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较为先进、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 分） 确保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先进、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较为先进、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8 分） 确保安全、文明及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1) 措施先进、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2) 措施较为先进、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3) 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工期保证措施（8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1) 工期保证措施先进、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2) 工期保证措施较为先进、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3) 工期保证措施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8 分） (1)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2)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3)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备注：以上内容如有缺项，不得分。

特别提醒：

二次报价为远程报价，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需安排专人负责关注电脑等候二次报价通知，以避免接收系统通知信息滞后影响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如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或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以招标人提供的合同版本为准)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日历 天（实际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人民币 XXXX 整（小写：XXXX 元）

合同类别：固定总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执业证书信息：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工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条款内容略，原文引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2、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纪要；4、成交通知书；5、施工图纸；6、工程量清单；7、工程量清单报价单；8、响应文件及其附件；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10、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发包人 or 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13、安全目标责任书及工程质量保修书。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具体界限由双方共同商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施工内容所属专业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施工内容所属专业有关规范、标准中要求较高（严格）的规范、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使用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答疑纪要；

5、施工图纸；

6、工程量清单；

7、工程量清单报价单；

8、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10、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3、安全目标责任书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书面文件(若有) 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 3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文件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因承包人运输车辆通行造成发包人道路（包括其附属物）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缮并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双方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2 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范围按照 1.1.2.1 执行，期限为本合同工期。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水电正常使用（由承包人据实结算）。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要求的有关工程施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施工记录；试验报告；检验批号；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变更记录；竣工图；施工日记等；配合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直至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3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

工程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3.3 承包人对工程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4) 工程款支付申请;

5) 竣工验收申请;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 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书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 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时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增加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若继续履行合同的,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 天内, 将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全部到位, 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 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 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 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 按上述标准 4.3.4 加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撤换通知书通知该关键人员停止工作, 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时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增加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若继续履行合同的,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现场管理关键人员, 每缺勤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承担,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第5条 图纸会审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1.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5.1.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1.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承包人投标文件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1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因承包人资源及资金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中重要或主要材料或合同约定需认质材料须由发包人通过认质程序审批确认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工程量清单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根据工程需要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现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中要求较高（严格）的规范、标准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根据工程需要由发包人确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申请，最长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检查、验收后须经双方签字盖章。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保证发包人所在学校范围内人身、财产安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按 1.1.2.1 执行。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7.5 现场劳动用工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承包人投标文件有关承诺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关于“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要求，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的要求落实，并做到以下要求：

1、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规定和制度施工，对相关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者，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整改，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直接支付第三方。

2、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施工现场安全保障措施，以保证工程的顺利开展，不得出现安全事故。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进一步追索相关赔偿的权利。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方有权下达整改要求，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整改的，每天承担违约金¥:2000 元，对于同样的安全隐患再次出现，每次承担的违约金将增加至¥:5000 元，且承担相应责任。

3、承包人必须在现场建立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管理机构，配置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在开工前进行安全专项组织设计及分阶段专项方案编制计划的制订，与资格证书等一并报送监理审批。

4、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所有因承包人造成的安全事故而造成的违约金、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5、如现场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监理，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或保险人的要求处理，事故损失及处理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致使发包人受到第三方索偿的，对于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有权将该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所有安全及文明工作要经得起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如因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出现安全事故或不文明施工问题，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等），使得发包人的声誉、形象受损，则每出现一次问题，承包人应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如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补足。

7、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及郑州市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对所承包区域、红线外 10 米范围内的扬尘治理

负全部责任，扬尘治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已按规定计入本协议包干总价。。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 7.6.1 执行。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使用发包人建筑物内公共卫生间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文明、环境卫生等规定，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有关设施损坏，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遵守发包人安全保卫部门有关规定。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的约定：实际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8.2 工期

工期：___日历天。（注：异常恶劣天气、扬尘管控等因素造成的施工暂停时间不计入总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投标文件并结合工程实际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经发包人审核，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发包人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 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由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经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 3 日内提供纸质贰份、电子版壹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1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1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工期延误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约定

完成本工程造成延迟竣工视为违约：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承包人按 10000 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延误期限超过 7 天，除执行上述违约金罚则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其中包括但不限于：1、继续施工的费用及监理费等。2、另行发包他人之合同价款与解除合同时尚未完工部分对应之差额。

因承包方原因承包方所承包工程不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的等级视为违约：扣罚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0%，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8.6.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项目所在地 5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按照学院有关验收管理办法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在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实际验收日期。验收不通过的，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以申请复验，复验通过后，验收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本合同工程在办理过程验收及竣工验收时，发包人按照学院验收管理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费用为中标金额的 1%，已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对承包人已承包的工程进行质量检查及专项验收，对检查、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完善并达到验收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质量整改，并在第三方整改费用基础上加 10%管理费后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 3 日内。

10.2.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0.2.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过 1 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10.3 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向发包人移交完毕 1 日内。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相关工程项目规定的期限执行，若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关于同一问题相互矛盾的，以规定的期限最长的规定为准。

11.3 缺陷调查

11.3.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小时内。

11.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承包人投标文件有关承诺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根据发包人需求。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双方协商。

13.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变更（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单）等），作价原则按以下顺序：（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用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等相关计量计价规范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材料价格原投标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文件报价，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按施工期间《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平均价，信息价中也无相同材料的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材料损耗按定额。优惠幅度为按合同价/招标控制价同比率计算。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有相关主管部门裁定。（4）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措施项目费的影响：不调整。

13.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控制价》。

13.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不调整。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照发包人财务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照发包人财务规定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财务规定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开工7天后，承包方提出申请经发包方同意后付合同价款的30%；全部工程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需要竣工备案的，取得竣工备案登记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第三方机构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费用为合同价款的1%）；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根据审计报告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 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验收合格7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财务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财务规定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财务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发包人财务规定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3%，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前向发包人一次性足额缴纳（对公转账形式），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供应商在剩余 2 年质保期内按照约定履行质保责任。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发包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未付工程款发包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方支付逾期利息。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发包方按照约定的支付节点支付工程款。（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12 月中旬冻结资金至次年三月份，之后方能按照发包人的财务流程支付工程款，承包方已知悉此事宜，不得因进度款支付延误而进行索赔。）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由于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15.2.2 通知改正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2 日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于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3 日内不纠正的；(5)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在 5 日内仍无法整改的；(6)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7)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前述第(7)种情形被解除，承包人并须退还该违约行为所涉及到的发包人已付全部工程款。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设计和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在质保期终止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决定。

18.4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第 19 条 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建设工程施工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监理、发包人管理, 监理及发包人下发的通知、各项规章制度、监理例会纪要等文件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

21.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 专款专用, 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否则, 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 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 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 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0%赔偿发包人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 农民工聚众闹事等, 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 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施工管理制度给予承包人不少于 10 万元的罚款。

21.3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工程验收、拖工程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 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 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不足部分发包人

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4 发包人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费用无法或不能及时退还发包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所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除金额为发包人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100%。

21.5 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发包人提供水电驳接点，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据实按照发包人所在地收费标准递交学校财务，留证收费条，备结算审核。

21.6 各项为通过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承包人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如果初次检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返工处理和复测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1.7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应结合图纸自行勘察现场，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和条件，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无异议，清楚现场施工的不利因素，并充分考虑工地周围环境及周边村民关系影响、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防疫措施，及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其他风险等，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签约合同价款中，不再增加费用。

21.8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21.9 承包人负责雨雪天气场区及场区周边市政道路清洁、扫雪、排水（包括清扫场地工具及排水用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造成任何市政罚款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0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1 施工作业和生活区现场安全文明不低于《郑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新郑市环保工作要求，做好环保措施，由于违反环保规定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损失自行承担。

21.12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1.13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要求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属公司不能以任何形式抽调资金，否则建设单位对该工程款有委托支付权。

21.1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郑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发包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如未达到要求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

21.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质量不符合要求且改进不力的或完成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要求且不采取措施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专业承包单位施工，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某些重要设备和材料，如果承包人不选择质量与价格对等的产品，发包人有权另行采购，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1.16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必须保证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发包人有权保留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证至本工程结束。若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现场办公少于5个工作日的，则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主观故意不履行职责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施工合同价10%的违约金。原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因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人寿保险公司界定病种为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17 本合同有关监理事项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21.18 承包人施工时应应对现场原有的成品加以保护，如有损坏，应无条件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21.19 疫情防控期间，所有防疫措施由承包人自理，如为作业人员提供防疫物资，提供人员核酸检测报告等，严格遵守政府、学校防疫规定，此项费用考虑进磋商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1.20 鉴于720暴雨事件，暴雨灾害天气属于施工中可预见性风险，因施工组织不合理、预案启动不及时、防护措施不当等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21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退出条件及时退场，并负责拆除竣工项目周边的施工期间临建房等临时设施，退场前对全部施工范围内进行保洁，满足使用要求。

21.22 承包人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在质保期内若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的维修内容不能得到及时响应，则发包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对本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如工程质保金尚不足以承担全部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由成交承包人承担。

21.23 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施工场地原有房屋原始结构，如有擅自改变的，应自觉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21.24 承包人应做到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并符合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若承包人所交付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发包人将不予

办理结算：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发包人验收认可方可进行结算，届时，以工程实际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21.25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对所有进场操作、施工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项目现场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所造成的违约金、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21.26 本工程结算资料由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编制完毕，并递交发包人进行结算审核，经发包人及审计单位确认后形成正式的工程结算书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21.27 审计费用：审减额在送审价 5%以内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高于送审价 5% 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保修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未明确列举的项目的保修期限，按照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如有）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

- 1、依据建设文件要求，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施工技术验收规范等合格要求；
- 2、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内容须符合相应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
- 3、以上标准、规范等如有变化或不全的，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八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 (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达到。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现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
 - （4）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5）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6）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磋商报价表（一次）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工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				
备注	如果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自拟）

五、技术部分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本表后附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相关人员证件及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项目验收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在“项目描述”一栏中应当详细描述工程概况。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指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没有诉讼和仲裁情况可填写“无”即可）

（五）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对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承诺书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的工资支付情况，需要特别注明截止开标前，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 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说明：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且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此项内容。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提醒：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且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此项内容。）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